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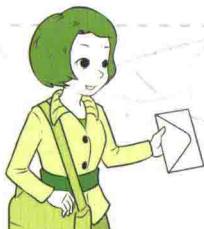
图解 票据业务



运用大量实例图解，巧解专业知识难点，手把手教你搞懂票据业务。

吴芳著

票据是指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由自己或指示他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即某些可以代替现金流通的有价证券。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

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票据

票据的权利与义务是不存在任何原因的，只要持票人拿到票据后，就已经取得了票据所赋予的全部权利。



背书，是指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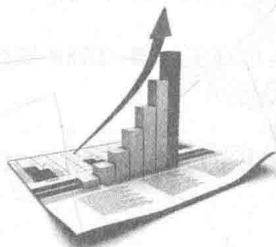
或授予他人一定的汇票权利为目的，在汇票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



银行本票是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图解 票据业务



吴芳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票据业务 / 吴芳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4.8

ISBN 978 - 7 - 5158 - 0987 - 8

I. ①图… II. ①吴… III. ①商业银行 - 票据 - 图解
IV. ①F830.3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140348号

图解票据业务

作 者: 吴芳

责任编辑: 胡小英

封面设计: 杜 娟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15.75

书 号: ISBN 978 - 7 - 5158 - 0987 - 8

定 价: 33.00元



服务热线: 010 - 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 - 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 - 20层, 100044

http: //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言

票据业务是指信用机构按照一定的方式和要求，为票据的设立、转移和偿付进行的日常营业性业务活动，主要包括票据的承兑、贴现和票据抵押放款业务。

本书通过对实务进行整理，以图解的形式有的放矢地集管理原则、业务流程、操作要点、案例分析于一身，从操作层面解答票据业务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并将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对企业票据业务往来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实践意义。全书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新颖，首次以图解的形式对票据业务操作过程进行了全面的描述，使票据业务从业人员能够迅速了解和掌握业务操作的技术要点；二是结构新颖，按照票据业务的操作规则，全方位地阐述了票据业务的操作要点；三是通俗易懂，本书力求将复杂的票据业务分为一个个模块，用最浅显的语言进行精确的表达，便于广大从业人员走近票据业务、精通票据业务。

全书一共分为9章，基本内容为：票据记载事项、票据当事人、票据行为、票据权利及债务解除、票据丧失、支票、本票、汇票和其他结算方式。在讲解票据业务基本知识同时，还融入了有趣的漫画，让漫画

与故事合二为一，专业知识与生活常识合二为一，让读过本书的朋友感到轻松愉快，更重要的是能从中对票据业务有一个全方位立体式的认识。

另外，本书采用了全图解的形式，是票据业务图书在形式上的首次创新，不同于其他常规的教科书。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朋友们批评指正。



第 1 章 票据记载事项

1.1 票据记载事项的分类	003
1.2 出票人签章	005
1.3 无条件支付	006
1.4 确定金额	008
1.5 收款人	011
1.6 付款人名称	014
1.7 付款日期	016
1.8 出票日期	020
1.9 付款地	022
1.10 出票地	024

第2章 票据当事人

2.1 概念及分类	027
2.2 票据出票人	031
2.3 票据收款人	033
2.4 票据付款人	036
2.5 票据承兑人	037
2.6 票据保证人	041

第3章 票据行为

3.1 票据行为的概述和种类	049
3.2 票据行为的特点	053
3.3 票据行为构成要件	055
3.4 票据行为的代理	057
3.5 无权代理	060
3.6 出票	067
3.7 背书	071
3.8 承兑	092
3.9 保证	098

第4章 票据权利及债务解除

4.1 票据权利的取得	105
4.2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11

4.3 票据权利的消灭和票据权利的解除	115
4.4 票据债务的解除	118

第5章 票据丧失

5.1 票据丧失与后果	127
5.2 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131
5.3 票据丧失的相关制度	134

第6章 支票

6.1 支票的概念及特点	139
6.2 支票的分类	142
6.3 支票的样式与填写	144
6.4 支票的使用	151
6.5 支票的会计处理	155

第7章 本票

7.1 本票的相关概念	159
7.2 本票的样式与记载事项	163
7.3 银行本票的当事人及操作流程	167
7.4 本票与汇票、支票的关系	169
7.5 银行本票的出票	171
7.6 银行本票的付款	174

第8章 汇票

8.1 汇票的概念与特点	181
8.2 汇票的种类	185
8.3 银行汇票	191
8.4 银行承兑汇票	197
8.5 商业承兑汇票	203

第9章 其他结算方式

9.1 汇兑结算方式	211
9.2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223
9.3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228
9.4 信用卡结算方式	234
9.5 信用证结算方式	239

第1章

票据记载事项



本章主要内容

1.1 票据记载事项的分类

1.2 出票人签章

1.3 无条件支付

1.4 确定金额

1.5 收款人

1.6 付款人名称

1.7 付款日期

1.8 出票日期

1.9 付款地

1.10 出票地

1.1 票据记载事项的分类

搜索



现场直播



票据记载事项的分类详述

票据是一份委托付款或者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票据区别于其他书面文件的原因是, 票据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出票人在签发票据时, 应确保票据的记载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持票人取得票据时, 也应该检查票据的记载



事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票据记载事项是指依法在票据上记载票据相关内容的行为。

票据记载事项的分类



1.2 出票人签章

搜索



尽管不同票据行为的内容不同，但“签章”是《票据法》对每一种票据行为所作的共同的强制性要求，票据签章是各种票据行为生效的必备要件。因为根据票据行为的文义性，依法承担票据义务的人必须是在票据上签章的人。签章是确定票据义务人的最基本的要素，只有签章才能确定票据行为人为票据债务人，并依其签章时的票载文义承担票据义务。



——出票人必须在票据上签字，签字是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同意按照票据记载事项承担票据责任的意思表示。

签字属于票据必要记载事项之一



未经出票人签字的“票据”不是票据



持有未经出票人签字的“票据”的当事人，不享有票据权利



小吴举例

威临进出口公司诉A银行票据承兑纠纷案

威临进出口公司诉A银行案中，出票人在交付之前遗失汇票原件。出票人交给收款人的是遗失汇票第一联的复印件，上面没有出票人的签字，只加盖了被告银行的汇票专用章。收款人在汇票到期时向被告银行提示付款，遭到拒付。一审法院认为，出票人虽然签发并经被告银行承兑了汇票，但是汇票在向原告交付之前即被出票人遗失，故出票人并未完成出票的票据行为，原告收款人也未实际持有汇票。原告据以主张票据权利的，只是出票人交给它的汇票第一联复印件。该复印件上虽然有“汇票”字样、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等复印内容，但是没有出票人的签章，不符合规定，所以复印件上虽然有付款银行加盖的汇票专用章，也不能作为有效的汇票使用。原告持此复印件请求行使票据权利，不符合《票据法》规定，应当驳回。二审维持了一审判决。



1.3 无条件支付

搜索



现场直播



票据责任的内容是付款。票据是出票人做出的到期向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承诺。出票人开出票据，它就必须承担到期支付票据上规定的金额的义务，只有支付了金额才能解除其承担的义务。票据上记载的付款意思必须明确，毫不含糊。如文件上记载的是一项付款授权，而不是付款委托，则该文件不是汇票，除非同时委托得到授权的人进行付款。

票据出票人做出的付款承诺是无条件的，即出票人履行付款的义务不能以某一事件的发生或某些情况的出现或某一行为的做出作为先决条件。也就是说，出票人一旦开出票据，那么不管是否发生或不发生某些事情或某些行为，都必须到期支付规定的款项。



● 票据上的付款委托和付款承诺必须是无条件的。票据上不得记载任何付款条件。记载付款条件的“票据”将不再是票据。票据债务人除了付款以外，不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1.4 确定金额

搜索



票据金额必须是确定的，未记载金额或者记载金额不确定的票据，属于无效票据。



如果票据的金额不确定，票据的权利义务无从谈起。同时，票据金额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利息

支付票据金额时是否需要支付利息，应视票据记载而定。我国《票据法》没有票据利息的有关规定。一般而言，利息可以记载，也可以不记载。如果没有记载利息，票据金额是不含利息的。如果记载利息，应在支付票据金额的同时支付利息。支票是见票即付的，法律不承认支票上有关利息的记载。票据上可以直接记载利息金额，也可以记载利息的计算方法。计算记载利息时，需要记载利息的起止期间和利率。如果没有记载利息的起止期间，利息的起息日一般从出票日起算，至实际付款日止。